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贵阳医学院
贵州财经学院
东北林业大学
云南财贸学院
贵州师范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东北林业大学	1
◎东北林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
◎东北林业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3
◎东北林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 行)	4
◎东北林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责任制	12
◎东北林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程序	16
◎东北林业大学《助学贷款审批书》填写、审核规则	21
◎东北林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总结材料	22
云南财贸学院	29
◎云南财贸学院关于引进社会资金(产)合作共建项目 暂行办法	29
云南财贸学院	33
◎云南财贸学院董事会章程	33
◎云南财贸学院董事会基金筹集和管理办法	43
◎云南财贸学院董事会议事规则	46
◎云南财贸学院 “ 十五 ” 期间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	

待遇的暂行规定.....	49
◎云南财贸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50
◎云南财贸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76
◎云南财贸学院本科生中期分流实施细则(试行).....	85
◎云南财贸学院教职工廉洁自律八条.....	87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补充规定	88
◎云南财贸学院党委组织部政务公开的制度规定	91
◎云南财贸学院党委组织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	93
◎党委组织部工作职责.....	96
◎全日制本科学分制管理总体方案	97
◎云南财贸学院关于完善学分制改革的四项措施	99
◎云南财贸学院本科生中期分流实施细则(试行)	104
◎云南贸易学院督导组工作条例.....	106
◎关于《云南财贸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修订稿)》的补充 规定	110
贵阳医学院	115
◎贵阳医学院教室规则.....	115
◎贵阳医学院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117
◎贵阳医学院教材工作管理办法.....	125
◎贵阳医学院教材编写出版管理暂行办法.....	128
◎毕业实习生管理制度.....	133
◎教务处职责范围.....	135

贵州财经学院	140
◎贵州财经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40
◎贵州财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59
◎贵州财经学院本科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162
◎贵州财经学院重修课程管理实施细则	168
◎贵州财经学院中期选拔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71
◎贵州财经学院关于调课、停课与补课的管理办法	172
◎贵州财经学院考试违纪处理细则	174
◎贵州财经学院关于毕业证书遗失申请补办毕业 证明书的补办程序	177
贵州师范大学	179
◎贵州师范大学资产清理办法(试行)	179
◎贵州师范大学后勤资产管理办(试行)	183
◎贵州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验收与入库规程(试行)	188
◎贵州师范大学废旧仪器设备处置办(试行)	191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一采购与付款实施办法(试 行)	194

东北林业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为推动和促进学校的学生工作，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鼓励学生干部为学生的思想进步、学习提高、生活安定等努力工作，完成好学生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思想上与中央保持一致，靠近党组织，操行评等为优秀。

2.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刻苦勤奋，遵守学习纪律，考试加权平均成绩排在本班前十名，无不及格成绩。

3.能够掌握有关部门学生工作的各项规定，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

4.无违反校纪现象，本学年内无处分。

5.《学生素质综合考评》总得分在班级排在前十名。

二、评选时间

评选时间为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内。

三、评选范围

我校各级学生干部均在评选范围之内。

四、评选比例

1.各学院(部)的评选比例应控制在本单位学生干部总数的 5%以下,在不突破比例的条件下可根据评选条件在内部进行适当调整。

2.校学生会、研究生分会成员以及校团委和学生处聘任的学生干事的评选比例应控制在以上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0%以下,在不突破比例的情况下可由校学生处和校团委在内部进行适当调整。

五、评选办法

1.各评选单位应根据评选条件民主确定候选人,候选人人数应超过评选比例的 20%。

2.候选人确定后,召开学生班级及各学生组织全体成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超过半数者方可被推荐为候选人,如有不实行民主选举者,一经查出,立即予以取消。

3.校学生处、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部评出的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征得其所在学院(部)的同意,分团委、学生分会、研究生分会评出的优秀学生干部必须征得其所在班级的同意。

4.评选结果的审核工作由各评选单位负责。

5.各评选单位将审核后的优秀学生干部名单及优

秀学生干部登记表一式两份送学生处审批。

6.各学院对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干部须进行公示。

六、奖励办法

1.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在学年初的开学典礼大会上进行表彰，校刊上予以公布。

2.颁发优秀学生干部证书，将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3.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东北林业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和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思想觉悟高、积极要求进步，规范地遵守政府法令和学习各项规章制度，勇于同坏人坏事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公益劳动。

2.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尊师爱校，爱护公物，没有受到校级警告以上处分，操行评等为优秀。

3.学习目的明确，热爱专业，刻苦钻研，成绩优良，考试课无不及格成绩，考查课均为合格，考试课加权平均分为 85 分以上。

4.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各项有益于身心健康

的文体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对于从事学校资助科研课题研究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

二、评选时间

评选时间为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内。

三、评选比例

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学生总数的 3%。

四、评选办法

1.学生班级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报学院审核。

2.学院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学生处批准。

3.各学院对评选出的三好学生须进行公示。

五、奖励办法

1.被评为三好学生者，由学校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发给三好学生证书，在学年初的开学典礼大会上进行表彰，校刊上予以公布；

2.材料存档，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东北林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依据教育部财务司印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程(试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的意见》的精神和《黑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执行，设立东北林业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中心(以下简称：贷款中心)，设在学生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全面负责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目的是帮助学校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基本生活费，以完成学业。

第四条 在助学贷款办理工作中，借款人是指学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在读学生(包括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贷款人是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哈市和平支行)。见证人是指与借款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即辅导员老师)，不必为借款人提供担保。介绍人是指我校学生处(即贷款中心)。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贷款对象为我校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在读学生及研究生。

第六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

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二)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认真, 成绩较好(不可有不及格成绩);

(四)诚实可信, 品德优良, 无违约和不良信用行为;

(五)生活节俭, 无奢侈浪费行为;

(六)能够出具家庭困难情况的真实证明, 并提供家庭真实经济收入情况;

(七)能够自觉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

(八)符合《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试行)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学生贷款额的核定

第七条 助学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助学贷款最高金额 = 学校收取的学费 + 基本生活费

第八条 贷款中心根据国家教育部下达的贷款额度控制学校贷款规模, 核定每个学生的年度贷款金额。

第九条 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市和平支行)负责最后确定国家助学贷款对学生的实际发放金额, 其中, 用于学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申请贷款的学生在高校的学费收取标准, 用于生活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我校所在地区的基本生活费标准，即：2300 元/年。

第四章 贷款申请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助学贷款，并须在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向贷款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及家庭贫困证明材料，向见证人领取《助学贷款申请审批书》等有关材料，并如实填写。

第十二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须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本人永久或长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二)父、母的永久或长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单亲可以只提供一方身份证复印件，孤儿须提供与其关系最密切的亲属身份证复印件，没有身份证的须提供乡级以上政府用以证明其身份的证明)；

(三)不是新生的，须提供学生本人上一学期各科成绩列表并加盖所在学院公章；

(四)家庭有关人员收入证明以及其他渠道取得收入的证明材料；

(五)家庭所在地乡级以上政府出具的贫困证明；

(六)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

第十三条 贷款中心负责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和年度贷款额度责成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

此项工作由见证人(辅导员老师)执行, 职责是协助贷款中心和经办银行全面了解申请贷款学生的有关情况, 并对《助学贷款申请审批书》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 在初审合格的《助学贷款申请审批书》上签字、盖章。

第十四条 贷款中心在收到学生的《助学贷款申请审批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后, 应按有关规定对其内容真实性进行二次审查; 在二次审查的《助学贷款申请审批书》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并编制《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名册》。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学生每年申请、经办银行每年审批的管理方式。

第十六条 学费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基本生活费贷款由经办银行于每月 20 日前直接划入借款人的活期存款账户。基本生活费贷款一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 每年二月和八月不发放。

第十七条 贷款中心应将经办银行批准发放的

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及贷款金额汇总存档，并报校财务处备案。

第六章 贷款的变更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要求中止贷款，可通过贷款中心向经办银行申请中止贷款发放。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追加贷款金额的，可另行办理追加贷款及担保手续。

第十九条 在贷款期间出国(境)留学或定居的学生，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凭贷款中心出具的手续方可给予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二十条 在贷款期间转学的学生，必须由贷款中心和经办银行与拟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学生还清贷款本息后，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贷款期间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死亡等情况的学生，其见证人有责任及时通知贷款中心，由贷款中心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协助有关经办银行清收该学生贷款本息，然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其接收单位或者工作单位负有协助经办银行按期催

收贷款的义务，并在其工作变动时，提前告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向其现工作单位和原工作单位追索所欠贷款。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在使用贷款期间，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贷款中心可申报经办银行停止发放贷款，并可要求其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第七章 贷款期限、利率及用途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贷款学生毕业后四年(由经办银行根据贷款时间相应确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现为：贷款期限 1—3 年的，年利率为 5.94%；4—5 年的，年利率为 6.03%；6 年以上的，年利率为 6.21%)。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的学费贷款用于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基本生活费贷款用于其在校学习期间自身日常基本生活费用的支出。贷款学生应严格按照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八章 贷款贴息

第二十七条 为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贷款学生的还贷负担，对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给予利息补贴：贷款学生所借国家助学贷

款利息的 50%由中央财政贴息,其余 50%由其个人负担。

第九章 贷款的回收、计息及展期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的回收,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重新确认或变更《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手续,如贷款学生已明确离校后去向,贷款中心应向经办银行递交其接收单位出具的《保证协助中国工商银行按期催收国家助学贷款承诺书》,由接收单位负责协助按期催收贷款。贷款学生不办理确认手续或不提交上述材料的,学校暂缓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九条 贷款学生应按照签定《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时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时间归还本息。贷款学生需在异地归还贷款的,应按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需将其去向、变动情况、联系地址等如实申报给见证人及贷款中心,贷款学生也应按照《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要求,及时向经办银行和学校通报变动后的单位、联系地址以及还款方式、贷款担保等有关变化情况。

第三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到异地工作的,可采取通过异地工商银行分支机构汇款到原贷款机构

(经办银行)的方式归还贷款；经办银行也可与贷款学生工作所在地工商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协商，办理贷款转移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展期：

贷款学生毕业后申请继续攻读双学位或研究生的，可给予相应延长还款时间。

第十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贷款中心应妥善保管贷款学生的贷款申请书、证明材料等有关信息资料，实行贷款的发放、回收、变动等的计算机管理，配合经办银行建立学生个人信誉档案。

第三十四条 贷款中心应及时了解国家助学贷款计划以及贷款申请、发放、回收、变动等情况，具体负责我校的贷款工作。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贷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行。

◎东北林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责任制

为确保党和国家关于实施国家助学贷款重大决策的正确贯彻和顺利实施，确保有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我校各级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及工作人员，要把作好这项工作看作是贯彻“三个代表”思想，贯彻